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3年核准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747件，農業用水429件最多，占57.43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110件次之，占14.73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1,589件，農業用水1,380件最多，占86.85%。93年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2,687,321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2,407,218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89.58%，其他用途119,231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4.44%，農業用水115,004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4.28%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1,159,330千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922,186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79.5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223,776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19.30%，工業用水7,098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0.61%。

93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19,855件，其中地面水計4,845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24.40%，地下水計15,010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75.6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13,771件最多占69.36%。

93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93,060,387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86,990,085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93.48%，地下水計6,070,302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6.5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48,481,620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52.10%，農業用水34,615,873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37.20%。